



首页

机构

新闻

公开

服务

互动

警示科普

首页 > 政府信息公开 >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> 通知公告

2018-05-31 14:49 来源：行管司

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关于 征求《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》 修改意见的通知

煤安监司函办〔2018〕38号

各产煤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、煤炭行业管理部门，各省级煤矿安监局，司法部直属煤矿管理局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做好《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》（安监总煤行〔2014〕61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修订工作，现征求你单位意见。请对《办法》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，并说明理由，形成书面材料，于2018年6月15日前连同电子版一并报送国家煤矿安监局行管司。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1号（100713）；

联系人：栾龙龙、郝晓辉；

联系电话：010-64464787、64464662、64464294（传真）；

电子邮箱：luanll@chinasafety.gov.cn。

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

2018年5月29日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责任编辑：李静

